

首域傘子基金（「信託基金」）— 首域亞洲鐵橋基金（「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 / 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徵詢意見。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內所使用的所有詞彙應與本基金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6 日之最新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作出修訂）（「基金說明書」）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基金經理（經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此乃實際情況後）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敬啟者：

本公司謹此致函作為本基金投資者的閣下有關本基金的以下變更，而此等變更將即時生效。

A. 本基金投資政策的變更

1. 透過 RQFII 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據基金說明書先前披露，本基金可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透過連接產品（如已獲取 QFII 資格的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鈎或可分紅票據）或透過投資於投資中國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中國 A 股。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已經修訂，除上述及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方式，亦可以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目前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比重維持不變，即以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為限。

本基金將予使用的 RQFII 額度將來自基金經理。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基金仍未能使用 RQFII 額度，基金經理正在申請 RQFII 牌照及 RQFII 額度以供本基金使用。本基金擬於獲得 RQFII 額度後，根據其投資政策使用有關額度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的發售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予更新，待本基金得以使用上述 RQFII 額度後，本基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 RQFII 額度的可用性及使用情況。

2. 投資於科技創新板（「科創板」）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新推出的科創板，惟目前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以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為限。

3.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在岸債務證券

本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務證券。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相應修訂。

B. 根據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作出的變更

首域傘子基金（「信託基金」）— 首域亞洲鐵橋基金（「本基金」）

本基金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所規限。守則已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已經修訂，且信託契據亦已透過補充契據的方式予以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要求。

信託契據及 / 或基金說明書（如適用）作出以下主要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

- (i)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修訂反映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分別於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的額外責任。
- (ii) 投資限制 - 核心規定：修訂反映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中投資限制及禁止的核心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的修訂：投資分布、商品、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等。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 / 規定及借款限制的摘要以及有關本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資料載述於本通告附錄一。

(iii) 其他修訂：

- (a) 託管安排 - 已於基金說明書進一步披露與本基金資產有關的託管安排；
-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已對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對關連人士交易及非金錢的安排的規定；
- (c) 未領款項 - 基金說明書中已進一步披露有關本基金終止時對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處理安排；及
- (d) 抵押品政策 - 已於基金說明書就基金經理有關本基金根據本基金現有投資政策可使用的任何場外衍生工具的抵押品政策作出進一步披露。

C. 其他雜項更新

基金說明書亦已予以修訂，以反映以下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

- (i) 本基金加強披露其投資政策，即本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證券（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先償非優先債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票據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以及相應加強風險披露。
- (ii) 本基金推出兩個新的單位類別，即「類別 I（港元）」及「類別 I（人民幣）」。持有在本基金持有的任何現有單位現統稱為「類別 I」。

就類別 I（人民幣）而言，請注意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且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以非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交易。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 / 或支付股息（如有）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 (iii) 類別 I 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金額（「**最低金額**」）已經調低。為免生疑問，除最低金額調低外，類別 I 單位的特點並無其他變更。
- (iv) 其他編輯及行政上的雜項整理及一般的澄清性修訂。

首域傘子基金（「信託基金」）— 首域亞洲鐵橋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請注意：

- a) 本基金將根據其經修訂的投資政策（載有上文 A 部分所述的變更）進行管理。本基金的營運及 / 或管理方式將不會出現其他變更；
- b) 除上文 A 部分所述者外，本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狀況將並無更改；
- c) 管理本基金的費用或成本水平將不會因實施上述變更而有任何變動；及
- d) 上述變更將不會嚴重損害本基金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

D. 索取經更新的發售文件

載有上述變更及修訂的本基金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或前後於基金經理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可供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25 樓。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中文版亦於同一地址可供索取。

E. 進一步查詢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基金經理的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846 7566）或透過傳真（+852 2868 4742）聯絡我們，亦可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

此致



代表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首域傘子基金（「信託基金」）— 首域亞洲鐵橋基金（「本基金」）

附錄一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 / 規定及借貸限制的摘要 以及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資料

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在經修訂守則另有規定外，本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一般指為按照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而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逾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本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的上限；
- (d)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並在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中予以披露，否則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除經修訂守則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f) 本基金的最高借款從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 下調至 10%；
- (g) 根據其現有投資政策，本基金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市場及匯率風險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本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對衍生工具的使用並無任何變更。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 50% 的限額。

- (h) 為限制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本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的規定。目前，本基金可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現金作為抵押品。